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補字第91號

原告 台灣美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能蕾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茂實業行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,5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1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敘明本件究係本於票據法規定或本於何法律關係而有所請求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士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